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一條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應佩掛領隊執業證於胸前明顯處，以便聯繫服務並備交通部觀光局查核。 前項查核，領隊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或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二十一條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應佩掛領隊執業證於胸前明顯處，以便聯繫服務並備交通部觀光局查核。 前項查核，領隊人員不得拒絕。	鑒於實務上部分領隊人員於主管機關執行查核時，有規避或妨礙之情事，對公權力威信不無影響，爰參考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規定，增訂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不得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之查核，並應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俾資周延。
第二十二條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如發生特殊或意外事件，應即時作妥當處置，並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u>於二十四小時內儘速向受僱之旅行業及交通部觀光局報備。</u>	第二十二條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如發生特殊或意外事件，應即時作妥當處置，並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u>依旅行業國內外觀光團體緊急事故處理作業要點規定</u>儘速向受僱之旅行業及交通部觀光局報備。	查現行條文中之旅行業國內外觀光團體緊急事故處理作業要點，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原亦有規定，惟因該要點規定內容與實務執行面有相當落差，爰依實務運作擇其要項納入研修該規則第三十九條中規範，並經交通部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以令修正發布，鑒於該規則第三十九條已將國內、外旅行團發生事故時之通報、處理納入，該要點亦業經交通部觀光局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三十日以函定自同日起停止適用在案；復查本規則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修正時，未將本條規定一併修正，顯係立法上疏漏，爰參考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修正本條。